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91-RHZX-G2025-0017

甲方：（买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卖方）盐城融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医疗设备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设备质量与供货期

1、质量要求：设备质量等级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成，并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

三、合同价

1、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1178970.00）**，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设备并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含全套设备（包括软件）、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2、乙方已充分考虑人工、材料、生产、供货周期等一切导致设备上涨的风险因素，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备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设备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备综合单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4、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五、结算方式

1、项目结算总价=Σ 中标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其中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除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供货量按实结算。

2、甲方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价款的确定：

1)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

2) 在投标报价书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书中的类似单价执行；

3) 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单价或类似单价的，其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认可执行。

3、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供货量增加的，乙方无权要求任何补偿。

六、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必须为全新配套原装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清单和投标承诺、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供货清单。当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对设备数量和外包装进行验收，并签发“收到设备证明”文件。

3、乙方完成本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后可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测试，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商定。

6、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6.1 甲方依据合同对设备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工程师现场安装测试和仪器校正，提供中英文仪器使用说明书，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6.2 不合格的设备需无条件更换。

7、甲方在收到验收报告后一月内未书面签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8、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同时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支付项目成果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安装标准：符合该设备厂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10、验收标准：应与设备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本合同、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一致，按设备厂家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直至验收通过为准。项目由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并由乙方提供设备厂方的计量检测资料。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修期为贰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除采购人不再要求继续维修外），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全年提供 24 小时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设备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为准，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终生提供维修（含维护）服务，全年提供 24 小时

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设备若发生故障，以报修电话为准，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同时提供维修配件清单和报价，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如需异地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临时代用设备）。

注：其它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执行。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乙方履行工作。

2、在履行合同时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可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现场作业情况。

4、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设备发运时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设备安装前对安装环境的要求、设备安装图、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

4、向甲方技术人员及运行、维修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到能够单独操作及进行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

5、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6、提交进度付款申请表，要求支付进度款。

九、违约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十、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签约任一方由于受诸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二、保修期限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待合同所供设备由乙方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2、质保期为 贰 年（自甲方验收单签字日期之日起计），具体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在质量保修期内，除责任事故外，货物（含硬件系统、软件系统两部分）实行“三包”，乙方对货物（含软、硬件等）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

十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柒元整（¥：117897.00 元）

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缴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四、合同的解除、转让、修改、补充

一)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三) 合同修改、补充

合同的修改、补充应事先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若补充合同与前合同发生冲突,以最新的补充合同为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六、补充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①本合同;
- ②投标文件;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⑤招标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3、如乙方所供设备在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发现技术参数及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赔偿。

5、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合同书写应用简体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甲、乙双方可以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重要事件(有关合同履行)的沟通应以书面的方式进行。有当事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原件为正式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其他沟通记录在各方均认同的情况下可作为正式文件使用。

9、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

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陈丽娟

联系电话：13813449507

地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清单报价表

采购清单报价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备注
1	视力筛查仪	个	2	113800	227600	美沃	V100	上海	
2	8通道中频治疗仪	个	2	15900	31800	翔宇	XYZP-IE	河南	
3	超短波治疗仪	个	1	28000	28000	翔宇	XY-K-CDB-IV	河南	
4	上下肢自动训练仪	个	1	43500	43500	好博	RTM03	苏州	
5	PT康复治疗床(带升降)	个	2	6000	12000	迪普	DP-XLC-D/PT-2	常州	
6	PT凳	个	2	500	1000	好博	HB-PTD-2	苏州	
7	直立架(2人)	个	1	3700	3700	好博	HB-ZLJ-2	苏州	
8	平衡杠(3米带板)	个	1	4100	4100	好博	HB-PHG-1	苏州	
9	训练用阶梯(双向)	个	1	4400	4400	好博	HB-XFT-1	苏州	
10	OT多功能训练车	个	1	9700	9700	好博	HB-OTZ-1	苏州	
11	可调式磨砂板	个	1	1850	1850	好博	HB-SMB	苏州	
12	体操棒与抛接球立式	个	1	870	870	好博	HB-TCB-1	苏州	
13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个	1	19200	19200	好博	HB-Air902pro	苏州	



14	电动起立床	个	1	12000	12000	翔宇	XYK-1	河南	
15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个	1	128000	128000	好博	HB101	苏州	
16	生物光学显微镜	个	1	5800	5800	江南	MB1600	南京	
17	电解质分析仪	个	1	11500	11500	希莱恒	H930	深圳	
18	全自动动态血沉分析仪(20通道)	个	1	13500	13500	希莱恒	ORON-220		
1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内容积20L)	个	1	5300	5300	三申	YX280/20		
20	呼吸机(有创无创一体机)	个	2	85000	170000	科曼	EV20A	深圳	
21	肺功能测定仪	个	2	45000	90000	悦琦	PFT-220	北京	
22	成人雾化器	个	3	550	1650	鱼跃	405K	镇江丹阳	
23	儿童雾化器	个	2	550	1100	鱼跃	405K	镇江丹阳	
24	婴儿身长体重测量仪	个	1	13000	13000	上禾	SH-3008	郑州	
25	阴道镜	个	1	158000	158000	理邦	C6HD	深圳	
26	血球分析仪	个	1	99000	99000	迈瑞	BC-5385CRP	深圳	
27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C14)	个	1	27500	27500	养和	YH04E	安徽	
28	中频治疗仪	个	1	15900	15900	翔宇	XYZP-IE	河南	



29	磁振热治疗仪	个	1	39000	39000	翔宇	XY-K-CZR-II	河南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 (¥1178970.00 元)							

注: 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含全套设备、辅材、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直接和间接成本费、劳务费、清洁费、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及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风险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投标人(公章) 盐城融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丽娟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